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658—2008

流通合作组织分类

Classification of cooperative circulation organizations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,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尧天、于美芝。

流通合作组织分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流通合作组织的相关术语和定义,流通合作组织的分类及其基本特征。
本标准适用于流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流通合作组织 cooperative circulation organizations

由若干个城乡居民户或中小企业,按照合作制原则组建,主要从事商品流通和服务,具有法人地位的组织。

注1:该组织以降低购买(采购)、运输、贮藏(加工)、销售商品的成本费用,保证和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as 基本目的。

注2:该组织的合作制原则采用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的原则。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的合作制原则参见附录 A。

2.2

合作社 cooperatives

流通合作组织(2.1)的主要组织形式。是人们自愿联合、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,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企业性自治组织。

2.3

流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 association of circulation organizations

流通合作组织(2.1)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。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,在行业成员中起协调、自律、服务、维权等作用的中介组织。

3 流通合作组织的分类

3.1 流通合作组织的分类应以适应对流通合作组织进行支持、管理和指导的需要为原则。

3.2 按流通合作组织的主要合作内容、所处的流通环节,总体上分为:

- a) 采购合作类流通合作组织;
- b) 销售合作类流通合作组织;
- c) 供销合作类流通合作组织。

3.3 对每类流通合作组织中的各种合作组织按照其法人属性、成员主体、合作目标任务、服务功能、治理结构分别界定,以确定各种流通合作组织的基本特征。

4 各种流通合作组织的基本特征

4.1 采购合作(联购分销)类合作组织

4.1.1 该类组织是为通过联合购买(联合采购),形成采购规模,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,保证所购商品质量,实现购买质优价廉商品的合作组织。

4.1.2 该类合作组织分为以下4种合作组织:

- a) 消费合作社(包括住房合作社);
- b) 农业生产资料合作社;